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訂立之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光啟空間(作為買方)與光啟超材料(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

於本公佈日期，(i)光啟空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啟超材料為光啟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劉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及樂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符合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推定，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超材料(光啟技術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採購協議光啟空間應付光啟超材料之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光啟空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作為買方)與光啟超材料(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光啟空間(作為買方)  
                              (2) 光啟超材料(作為賣方)
- 所採購貨品：              通過認證之兩個型號合共300個光感知站點及40套穿戴式智能頭盔
- 代價：                    人民幣5,643,921元(包括增值稅)
- 付款：                    於對所交付貨品之質檢滿意後，代價應於賣方以協定形式向買方提交付款申請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光啟空間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

光啟技術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光啟技術之超材料研發團隊已被光啟超材料吸納，光啟超材料乃光啟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頭盔、新材料、復合產品、防護產品及其部件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生產及銷售。

###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乃本公司目前開發之智能追蹤系統之核心技術之一部分，故向光啟超材料採購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至關重要。需要高分辨率光感知站點以滿足傳統面部識別技術之特定光學傳感廣泛覆蓋範圍。除光啟超材料外，市場上鮮有公司可提供滿足本集團要求之所需規格之有關光感知站點。穿戴式智能頭盔(由光啟超材料開發之新一代智能警用頭盔)將與光感知站點配合使用。董事會認為採購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光啟空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啟超材料為光啟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劉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張博士及樂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符合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推定，共同控制行使光啟技術股東大會之30%以上投票權，故光啟超材料(光啟技術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採購協議光啟空間應付光啟超材料之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相關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樂博士及張博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光啟技術中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上述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利害關係董事」	指	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

「光啟超材料」	指	深圳光啟超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啟技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啟空間」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感知站點」	指	用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智能追蹤系統之光學傳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光啟空間(作為買方)與光啟超材料(作為賣方)就購買光感知站點及穿戴式智能頭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穿戴式智能頭盔」	指	將用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智能追蹤系統之新一代智能警用頭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 *Dorian Bara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